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</u>)的(<u>科创基地二期2024年度绿化管理服务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科创基地二期 2024 年度绿化管理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常州景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4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66.5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0.39</u> 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常州景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4.2.25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